

人生的南墙

□广东深圳 魏利娟

前几日,女儿忽然迷上了美甲。那指甲很长,像旧时戏台上旦角戴的护指。我瞧着直皱眉,跟她说:“好看是好看,可留那么长吃饭干活都不方便,何苦来哉?”她那时耳朵里塞了棉花似的一句也听不进去,只顾对着手机里的图片两眼放光。

她挑了个礼拜天,下午一点钟就出了门,陷在美甲店的那张软椅里,一坐就是九个钟头。回来时,已是夜里十点多。她兴冲冲地把手伸到我眼前,像捧着一件刚出土的稀世珍宝。

仔细看,那双手确实是美的。女儿的手皮肤白嫩,指骨匀称。那十个指甲,如今成了十幅极其繁复的工笔画。底色是淡淡的紫,像清晨刚摘下来的葡萄上笼着的一层薄霜,暗处看是静的,一动,却又隐隐泛着莹莹的光。每一个指甲都各有乾坤:大拇指上缀着一朵立体的山茶花,花瓣层层叠叠,是用胶水一点点堆雕出来的,颤巍巍透着娇羞;食指和中指上交错镶着碎钻与圆润的珍珠,灯光一照,细碎的光芒便在屋里乱跳。

“真好看。”我由衷地赞了一句。不仅是赞这手艺,也是惊叹女儿的定力。平时

让她坐下来看半小时书,她总像屁股底下生了针,长吁短叹。为了这一片方寸之地的的美丽,竟能如老僧禅定般枯坐九个小时。有这等专注,天下何事不可做?

然而,接下来的两天,麻烦随之而来。吃饭时,她拿筷子的姿势变得极为古怪,指尖高高翘起,像在捏着一根绣花针;想剥个橘子,指甲陷不进皮里,急得直跺脚;最难的是用手机,平日里在屏幕上飞快跳跃的指尖,如今每落一下,指甲便“嗒嗒”地在屏幕上打架,笨拙而效率低下。

到了第三天深夜,临睡前,她终于垂头丧气地伸出那双手。“妈,这指甲一天也留不得了。明天一早,我就去卸了它。”

我抬眼看她,她一脸的沮丧与疲惫:“吃药片,指甲太长捏不起来,在桌上划拉了半天;洗脸时,生怕把眼皮给划拉破了;最痛苦的是手机打字,指甲老打架。美是美,但是太遭罪了。”

我笑了笑,没再说什么,只催她快去跟美甲师约个早班的时间。九百块钱,九个钟头,换来两天的摇曳生姿,和一身的作茧自缚。

先生在沙发上翻着书,看我欲言又止,他悠悠地说:“不用跟她讲道理了。钱花过了,

时间也搭进去了。仅仅两天,罪也受了,美也尝了,她心里比谁都明白。有些事,不亲身经历一遭,别人的话都是耳边风。”

先生的话,有几分茶余饭后的通透。

人这一生,其实都在修剪自己的“指甲”。年轻时,总想把日子过得繁复、隆重,恨不得把世间所有闪光的东西:名声、财富、不切实际的爱恋,都镶嵌在自己的生活里,哪怕坠得手腕生疼,哪怕让原本简单的小事变得寸步难行,也在所不惜。我们贪恋那一点“淡紫色中闪着荧光”的虚妄之美,愿意为此付出大把的时间。但是那些繁复的装饰妨碍了我们端起一碗热汤,妨碍了我们顺畅地与这个世界对话时,那一层美丽,便成了最精致的枷锁。

女儿清晨出门卸甲去了。我想,等她回来时,那双小手一定会恢复成原本光洁、素净的模样。她或许会有些心疼那九百块钱,但她的指尖一定会感到前所未有的轻松。

人生的南墙,有些是必须去撞一撞的。不撞南墙,怎知回头时的路有多宽阔?不曾被繁华束缚,又怎会懂得素简的可贵。两日繁华,这起起落落的每一步,都是她自己的年华。

重整铜鼓队

□南京 易荷生

我家阳台,面对小学校的操场。时不时看到少先队员列队前进,队旗飘飘,鼓号齐鸣。不由得想起,重整铜鼓队的往事。

那时,我在城北小学是三道杠(大队干部)。大队辅导员黄老师把我叫到储藏室,指着一堆蒙着蜘蛛网的铜鼓,和一根锈迹斑斑的指挥棒对我说:“马上重整铜鼓队,你来当队长。”

看那七八只铜鼓,有两三只鼓的鼓面,撕开了拳头大小的三角划子;最糟糕的是那根指挥棒,已是锈迹斑斑。听说学校经费紧张,买新的是不可能了。我忽然想起,我父亲是国企的电焊工,有两把刷子。他从小就远离家乡,去湖南长沙学了电镀手艺,一直是厂里的劳模。

一周之后,父亲把指挥棒交到我的手中。我惊呆了,指挥棒经他双手一番劳作,变得银光闪亮,简直化腐朽为神奇,帮了我们少先队一个大忙。接着,我又请他电镀了一只三角铃。两只破鼓找不到修理的地方,大家都干着急,尤其是新选拔上来的两位女鼓手,天天噘着嘴,一脸的不开心。铜鼓敲不出铿锵的鼓点,跟不上节奏。

我去表哥家串门,他在门西凤游寺小学做代课老师。我和他说起修铜鼓的事情。他说,凤游寺小学门口就有一家

修鼓的作坊。腰鼓、洋鼓都能修。

黄老师带着我和两位女鼓手,挎着两只破铜鼓,送进了修理店。我们站成一排,向修鼓师傅行礼。修鼓师傅笑得合不拢嘴,答应尽快修复。你说巧不巧,其中一位女鼓手,长大后与我结成了终身伴侣。后来,铜鼓队扩大。向山西路小学借来几只鼓面有缺陷的铜鼓,有了修铜鼓的经历,不怕了。

又增加了新鼓手。最头疼的是,邻居侯家二毛,也要参加铜鼓队,而且要求做大鼓鼓手。我一时犯了难,他是个胖墩,胸前挂着大铜鼓,来回走上十几里路,参加国庆游行,怕他坚持不到底,就没答应他。他赖在我家不走,不同意就在我家吃住。还搬来侯叔说情,只好勉强同意。我让二毛天天坚持跑步减重,国庆节前瘦了七八斤,变成了英俊少年。

号手是铜鼓队的老队员,他才上小学就学会了吹号。他父亲抗战时就是军号手。我挥舞着银光闪闪的指挥棒,踩着节拍,走在铜鼓队的前面,带着铜鼓队刻苦操练。章校长在晨会上表扬了我们。

国庆节那天,我们鼓队来到了新街口检阅台前面,检阅台的外形宛如一只大型宫灯。鼓号声震天动地,成百上千的少先队员欢呼着,高举着鲜花,向检阅台上涌去;成群的和平鸽和五彩气球飞向蓝天。

数载,我们彼此扶持。我年长他几岁,日常多对他提点一二,点滴相助,不过是举手之劳,却被他默默记挂多年。

如今,我退休已过半载。本以为过往的点滴交集早已随风淡去,没想到,他一直记着我偏爱灵璧石,记着我属兔的生辰。为寻一方玉兔灵璧,他辗转托人、多方打听,耗时许久,才寻得这方合意奇石,专程送来。

灯下静观此方玉兔灵璧石,石态安然,玉兔俯首含韵,古朴石身藏着温润温柔。轻叩石面,熟悉的清越之音再次响起,声声入耳,涤荡人心。一块顽石,本是山间静默之物,因有心人的惦念,便有了温度与情意。

人生在世,最珍贵的,是人海相逢的善意,是久处不忘的相知,是褪去繁华后,依然有人记得你的喜好、感念你的点滴。一方灵璧玉兔石,藏岁月深情,载人间暖意,安放案前,岁岁相伴,温润余生。

青石街 1639号

NEW SUPPLEMENT
新大众文艺共创平台

欢迎新老街坊来做客。
烟火人间,百姓情长,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太外婆的碗

□如东 蔡时雨

宋代的黑釉“油滴”碗,陕西历史博物馆有一只。灰白胎,敞口,腹由口至底渐收,碗内有因窑变形成的油滴状结晶。我家也有一只,不知是往上数哪一代人作为传家宝传下来的,一直封存在紫檀箱子里,可惜得加个括号:赝品。

我太外婆一直拿这只碗吃饭,一天三到四顿都是。她五十岁左右生了一场差点丢命的病,有位以冒充神仙为生的大师说,用古董的碗吃饭能够抵抗磨难,古老的原材料和制碗的工匠都承托着对后人的祈福,在碗口的分寸间平衡病灾与生命的永恒关系。虽不见科学根据,在乡亲群体中却具有影响力,这碗便得以启用。

太外婆常年住在我家,每逢假期,我都会和她睡在一张床上聊天。比如,她会问在国外上学的情况,对我各种叮咛嘱咐。有一次,给她穿新衣服,她的锁骨尖锐地隆起,轮廓深刻而孤独,她感叹不好看,太瘦了。我妈夸她,说过去以胖为美,她胖,现在以瘦为美,她瘦,锁骨里能放鸡蛋,总是贴合时代的美。她害羞地笑,又抿嘴将上嘴唇努力遮住豁巴齿。

每次,我拿出好多冰箱里的菜,全部打开放在饭桌上,叫太外婆自己选爱吃的吃,她会叹气说,看不见了,视力越来越差,连鱼和肉都分不清了。我一阵悲凉,说要送她去治疗,她说不要治了,已经95岁了,治什么呀,不用治了。

摸索穿衣,摸索扶墙,摸索抚碗,终于有一刻,她把碗掉地上打碎了,幸好村里有位会“铜瓷”的匠人。他虽讲不出力学原理,更不懂不同材料的裂缝监测,但他用祖上的技术方法补好了碗。

我对太外婆说,等她眼睛开刀痊愈后,带她去陕西历史博物馆,看一看她用的饭碗的“双胞胎”,没有“铜补”疤痕,真的很像。书上说,黑釉“油滴”碗是宋代陶瓷科技、艺术审美与生活方式共同缔造的奇迹。它深邃如夜空的釉色中,凝聚着瞬息万变的火焰与千年不灭的智慧,是中国陶瓷史上一个耀眼的存在。碗,陈列在橱窗是风雅,捧在手里是生活,太外婆不仅是食客,更是窑火与炊烟的连接者,我估计,当她见到博物馆黑釉“油滴”碗时,内心势必涌起一股对抗时间粗糙与生活庸常的力量。

甜蜜

□南京 肖玉荣

花开时节,正是蜜蜂酿蜜的旺季。我吃过最留有余味的蜜,是儿时从屋檐芦柴里扒出来的“芦蜂屎”。

小时候,我们称蜜蜂叫芦蜂,芦蜂躲在芦柴里酿的蜜,称为芦蜂屎。谁也说不清这名字的由来,大人们这么叫,我们小孩子便跟着学。后来才知道,那不是真的“屎”,而是芦蜂采集花粉和花蜜后,在芦柴管里“吐”出来的花粉团与蜜膏的混合物。

说起芦葶,故乡遍地都是。大概是芦葶多,故乡叫作“芦舍”。我小时候,芦葶可是家家户户必不可少的生活原料,那时家家户户都是草房子,支撑屋面稻草的,是一根根芦柴,它们密密麻麻斜铺在横梁上,齐刷刷垂至屋檐,历经风吹日晒,泛着斑驳的棕黄色。就是这个不起眼的屋檐里,藏着我们最惦记的美味。

一到夏天,我们动不动就在屋檐下仰头张望,寻找那根端口有泥土封堵的芦柴。我们知道但凡芦柴端口有泥封堵,里面大概率就藏着黄灿灿的甜。自家的屋檐早已被我找了个遍,别的屋檐是人家的“自留地”。一次放学路上,路过洪奶奶家。洪奶奶站在门口,微笑着向我招手,“宝宝,放学了啊?”“嗯,洪奶奶好。”她指了指屋檐,问我要不要找里面有没有“芦蜂屎”。我开心极了,从她屋里搬来小木凳,站在凳子上,抬手就能摸到那些垂在屋檐的芦柴。我扶着墙,慢慢移动视线,眼睛盯着一根根芦柴的端口,生怕错过那一点点泥封的痕迹。

在一片密集的芦柴中,终于找到一根端口带泥的。芦蜂的泥封很特别,不是粗糙的泥块,而是像用唾沫混合过的细泥,抹得平整光滑,颜色比芦柴深些,在阳光下泛着淡淡的土光。我小心翼翼地踮起脚,用拇指和食指捏着那根封口带泥的芦柴,慢慢抽出来一大截,轻轻一掰,“咔嚓”一声,干枯的芦柴便断了。我抓住那截芦柴,跳下凳子,用牙将芦柴咬开。

掰开的第一节芦柴却是空心的,只有几只白白胖胖的蜂卵,心里掠过一丝失落;掰开第二节,哎呀呀,全是诱人的金黄——油亮的半固体,裹着细碎的花粉颗粒,像凝固的阳光,凑近了,就能闻到一股淡淡甜香。我用舌头一点点舔着,满鼻子的油菜花香,满嘴巴的甜味,那是多么纯粹的甜。甜意在舌尖散开,连带着夏日的炎热都消散了大半。咽下去后,喉咙里还留着淡淡的花香回甘。

村里的同伴都热衷于这项“寻宝游戏”,各自守着一片屋檐。有时候找到的“芦蜂屎”多,互相还会分着吃,甜意在彼此的笑声里蔓延。

大人们也从阻拦我们,或许是他们自己的童年也做过同样的事。父亲偶尔会站在门口,看着我踮起脚在屋檐下忙活,笑着叮嘱:“慢点掰,别摔了啊。”我曾被芦蜂蛰过两次。但孩提时的记性是短暂的,俗话说“好了伤疤忘了痛”,身上的肿痛刚消,得闲又在屋檐下寻觅。

如今,村庄早已变了模样。草房子换成了砖瓦楼房,屋檐下的芦柴被钢筋水泥取代,成片的芦苇荡也开发成了农田和鱼塘。前些日子,回到故乡,在油菜花地看到飞来飞去的芦蜂,却不知道它们在哪里筑巢、酿蜜。

那些藏在屋檐里的金黄甜蜜,成了只能追忆的过往。

青石街投稿方式

1. 发送至邮箱:xinfukan2@126.com
2. 下载现代+APP,进入文化+频道
青石街专区,或扫描下方二维码



石缘情深

□南京 徐振军

最动人的馈赠,从来不是贵重的器物,而是藏在风物里的惦念与相知。前几日,老同事张工登门相送一方灵璧石,石呈玉兔之姿,温润灵动,恰合我的生肖。

与灵璧石的缘分,始于军旅岁月。当年身在军营,我曾远赴安徽灵璧县处理公务。初遇灵璧奇石,便觉与众不同。一方方沉默的山石,历经千年风雨淬炼,沉静古朴,藏着山川风骨。彼时便听闻,灵璧石为四大名石之一,最奇是叩之有声。当年我曾以钥匙轻敲石身,清越通透的声响悠悠传开,如玉磬鸣,清韵悠长,那一刻的惊艳,多年未曾忘怀。

后来,与同事闲谈,细数灵璧石的妙处,赞叹它形有百态、声有清音,藏着自然的鬼斧神工。在我心中,世间奇石万千,唯有灵璧石,形神兼备、声韵独特,最是耐人品味。

一生从业,我深耕文字笔墨。前几天赠石的老同事,深耕网络领域。职场